

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未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之停牌进展暨风险
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公司因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为维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，本公司股票已于五月第一个转让日起被停牌。本公司预计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（含本日）前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待年度报告顺利披露后，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复牌。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

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《关于股票因公司不能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将被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

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《关于未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之停牌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二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情形与风险提示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的有关规定》，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。若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本日）仍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经和将要采取的措施

目前，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正积极开展审计工作，公司已安排财务人员全力配合审计工作。根据目前的年度报告编制情况，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本日）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。

公司对本次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 日